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11,56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6,56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7.22%。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1,763,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3,31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8.1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6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8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4.7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 1,654,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 2,600,000 港元，業績大為改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1,567	56,569	40,264	17,686
銷售成本		(108,250)	(54,806)	(39,119)	(17,181)
毛利		3,317	1,763	1,145	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45	243	1,616	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90)	(9,094)	(4,105)	(2,101)
租賃財務成本		(60)	-	(14)	-
除稅前虧損	5	(4,588)	(7,088)	(1,358)	(1,504)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		(4,588)	(7,088)	(1,358)	(1,50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0)	1,977	(519)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048)	(5,111)	(1,877)	(1,504)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24)	(7,085)	(1,379)	(1,503)
非控股權益		36	(3)	21	(1)
		(4,588)	(7,088)	(1,358)	(1,50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84)	(5,108)	(1,898)	(1,503)
非控股權益		36	(3)	21	(1)
		(5,048)	(5,111)	(1,877)	(1,504)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7	(0.011)	(0.017)	(0.003)	(0.004)
攤薄 (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報的資料並未獲重列。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該租賃而確認的任何預付款金額調整。

下列對期初結餘的調整（只限受影響項目）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往年度的金額未有調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80	2,380
負債：			
租賃負債	-	2,380	2,380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媒體電商及 媒體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1,567	-	111,567
分類業績	3,317	-	3,317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45
未分配開支			(10,050)
除稅前虧損			(4,588)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5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媒體電商及 媒體廣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56,569	—	56,569
分類業績	1,763	—	1,763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
未分配開支			(9,094)
除稅前虧損			(7,088)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7,088)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	—	—	—	—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11,567	100	56,569	100	40,264	100	17,686	100
	111,567	100	56,569	100	40,264	100	17,686	1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111,567	56,569	40,264	17,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1	105	10	67
其他	2,014	138	1,606	25
	2,145	243	1,616	92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08,242	54,806	39,111	17,181
核數師酬金	301	289	95	90
折舊	120	131	37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7	-	479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933	877	399	308
- 其他實物利益	75	111	29	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32	27	13
	111,177	56,246	40,177	17,67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金付款	-	1,509	-	50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624)	(7,085)	(1,379)	(1,50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16,118,022	42,716,117,559	42,716,118,022	42,716,118,022

鑒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8.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8,065	9,409	1,703	11,157	(1,638)	(623,097)	(304,401)	1,420	(302,981)
期間虧損	-	-	-	-	-	(7,085)	(7,085)	(3)	(7,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977	-	-	-	1,977	-	1,97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1,977	-	-	(7,085)	(5,108)	(3)	(5,111)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2,178	-	-	-	-	2,178	-	2,17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65	11,587	3,680	11,157	(1,638)	(630,182)	(307,331)	1,417	(305,9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311,483)	1,473	(310,010)
期間虧損	-	-	-	-	-	(4,624)	(4,624)	36	(4,588)
其他全面收益	-	-	(460)	-	-	-	(460)	-	(46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460)	-	-	(4,624)	(5,084)	36	(5,048)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65	10,448	(1,475)	11,157	(1,638)	(633,124)	(316,567)	1,509	(315,04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11,56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6,56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7.22%。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1,763,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3,31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8.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6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8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4.74%。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經持續健康穩定運營超過十年。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於二零一九年前九個月，營業收入和毛利都取得大幅增長。扣除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訴訟費約 4,107,000 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 1,298,000 港元和資產折舊約 837,000 港元等非經常性開支後，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前九個月錄得淨盈利約 1,654,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 2,600,000 港元，業績大為改善。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優優購智能商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優購公司」）、王新傑先生和陳鑫先生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 (i) 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銷售預計 100 萬組（每組最少 1 台、最多 10 台）自動售貨機；(ii) 支持深圳優優購公司運營自動售貨機項目；及 (iii) 向本集團旗下「財富風暴」平台的會員提供禮券換購產品的服務。

深圳優優購公司計劃：(i) 二零一九年為測試期，預計訂購 1,000 組自動售貨機；(ii) 二零二零年為推廣期，預計訂購 10,000 組自動售貨機；(iii) 二零二一年為發展期，預計訂購 100,000 組自動售貨機；及 (iv) 二零二二年為爆發期，預計訂購 1,000,000 組自動售貨機。

合作協議的各方認同「財富風暴」媒體電商業務模式，並同意在所有自動售貨機對接「財富風暴」，包括且不限於「暢讀」（即北京維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授權本公司分發的所有媒體資源。

於此合作期內，本公司除透過博思中國向深圳優優購公司有償供應硬件（自動售貨機）之外，還向深圳優優購公司免費提供 App 軟件及用戶導入，而深圳優優購公司負責供貨廠商渠道及硬件鋪設工作。此外，深圳優優購公司同意此項目扣除第三方費用後的毛利（含電商收入及廣告收入且不扣除折舊），與本公司或博思中國五五分配（每月 1 日分配上月毛利，含直接通過該等自動售貨機以現金或掃碼支付方式購買）。如深圳優優購公司收入扣除所有成本後錄得虧損，則深圳優優購公司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該月的毛利分成，且當月的業務虧損將累計至下一個月，直至實現正的業務毛利，再行分配。如此類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博思中國獲深圳優優購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傑先生告知，深圳優優購公司仍在積極推進深圳優優購公司與博思中國簽訂的合作協議。然而，深圳優優購公司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進入取消上市地位程序表示擔憂及不安，現要求延遲合作直至覆核聯交所決定有任何正面結果。本公司對深圳優優購公司作出延後合作決定的原因表示理解。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深圳恆康達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食品的貿易銷售業務，其中包括電商／超商業務（含團隊及資產）（「標的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深圳恆康達之標的業務。買賣標的業務的交易對價，將依據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所作的評估報告確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前提下，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1港元發行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作為該收購交易的支付對價。

本公司承諾將完成收購後的標的業務，注入本公司旗下公司運營；深圳恆康達承諾在完成收購交易後，將使標的業務維持現有業務、業務資質及其營業收入可以持續至少3年，並使標的業務的現有團隊自簽署正式收購協議之後移轉至本公司旗下公司並穩定至少3年。

正式收購協議簽訂並完成交易後，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從事與標的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貿易業務和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 已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

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資產淨值；
- (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於近幾年的虧損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

(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是否足夠提出任何疑慮，故該決定是突然及不合理的；及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有理由期待本公司股份會持續上市。

CTE告知本公司，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覆核聆訊結束之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佈。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進一步說明」）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亞洲電視提起案件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申索賠償損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需要向本公司賠償預期收益（「預期收益」）的損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公司委託獨立評估機構對預期收益進行了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功，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安靜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3,683,830(L)	29.46%
俞斌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鄭炎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官心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陳迎九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名稱/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L)	2.05%
阮曉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L)	0.70%
俞斌 (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鄭炎 (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陳迎九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L)	0.28%
王建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07% 股份及約 4.50% 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716,118,022 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零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期內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松堅先生，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